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规〔2026〕1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5 年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各派出生态环境局、直属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龙岩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1〕72 号）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本次更新成果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下一次成果发布之日止。届时，本通知及所附文件自动失效。

更新成果可通过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中的“福

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

- 附件：1. 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汇总表
2. 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3. 龙岩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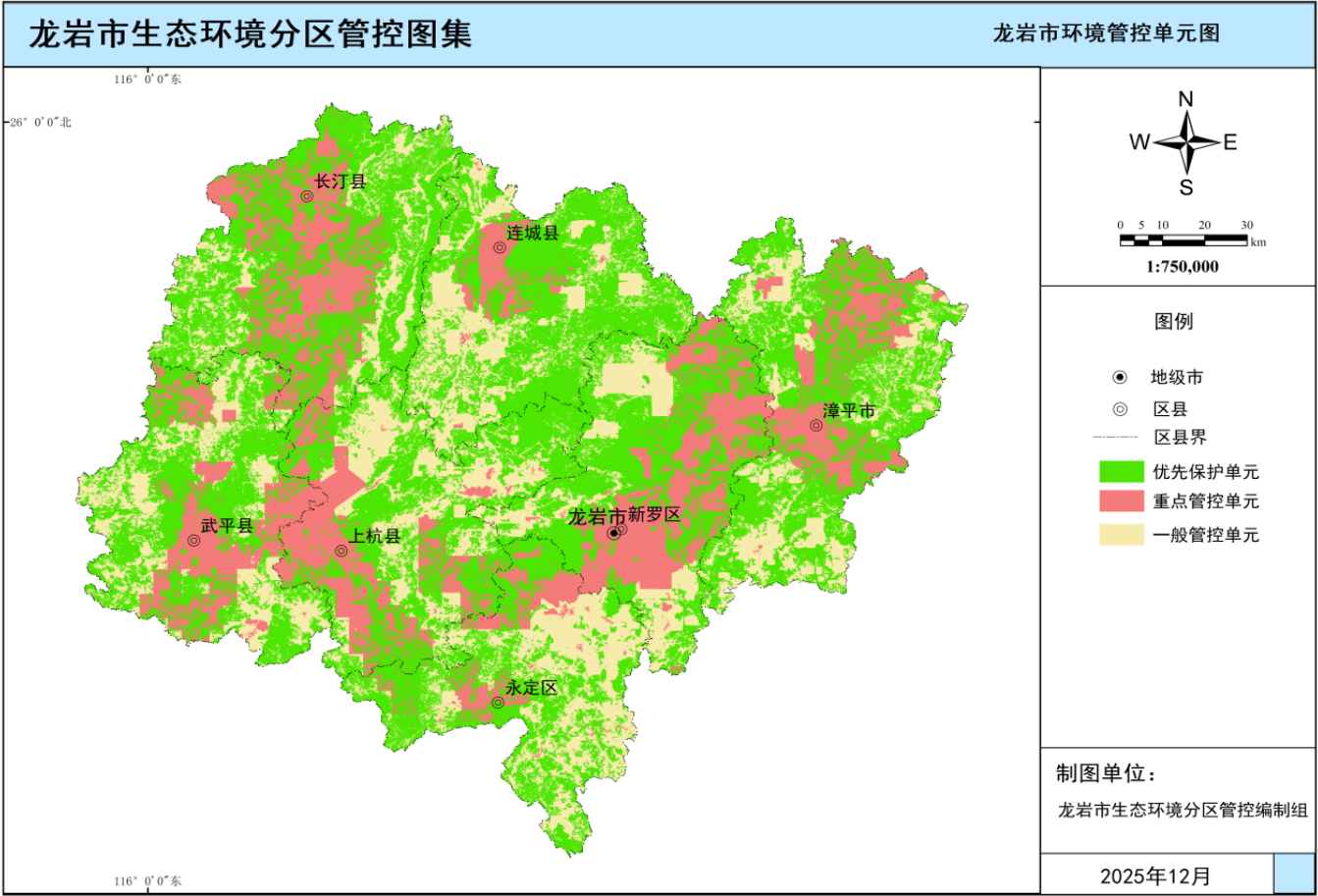


附件 1

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汇总表（2025 年版）

行政区	单元 数量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个数	占比 (%)
新罗区	41	30	47.98	10	32.83	1	19.19
永定区	31	23	48.52	7	12.08	1	39.41
长汀县	37	29	59.27	7	24.91	1	15.82
上杭县	55	44	49.9	10	23.89	1	26.22
武平县	34	24	49.54	9	23.56	1	26.9
连城县	39	33	60.53	5	7.44	1	32.03
漳平市	33	23	55.89	9	18.53	1	25.58
合计	270	206	53.32	57	20.82	7	25.86

龙岩市生态环境管控图



附件 3

龙岩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 年版）

1.龙岩市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龙岩市	全市	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龙岩市	全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九龙江流域： 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 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 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环境风险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2.龙岩市新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01	福建梅花山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新罗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02	福建龙岩国家 级森林公园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2.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3.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4.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国家级森林公园严格控制滑雪场、索道等对景观和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建设。 2.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其选址、规模、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与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和防火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3.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03	龙硐洞省级风景 名胜区(新罗 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风景名胜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2. 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 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4. 禁止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5. 禁止非法捕捞、捕猎野生动物和迁移古树名木、采集珍贵野生植物、采脂，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 6. 禁止非法采伐林木，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7.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风景名胜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依法限期拆除或者逐步迁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04	朝前水库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05	新罗区大洋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06	东肖水库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07	新罗区富溪三级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08	新罗区北门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09	新罗区东官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10	新罗区西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11	新罗区莲花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12	新罗区曹溪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13	雁石镇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14	岩山乡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15	万安镇政府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16	适中镇杨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17	江山乡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18	红坊镇紫安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19	红坊镇南阳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20	大池镇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21	白沙镇移民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22	白沙镇白沙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23	新罗区黄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24	麒麟水厂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25	东山水厂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26	玳瑁山河源水 源涵养与生物 多样性维护生 态保护红线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80210027	沙溪流域水源 涵养与生物多 样性维护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28	汀江流域水源 涵养与生物多 样性维护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80210029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生态 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 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10030	一般生态空间- 水土流失控制 生态环境敏感 区域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水土流失控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4.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都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重点流域土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6.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3.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4.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20001	龙岩经济技术 开发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东肖片区生物制药行业禁止引入化学制药等高污染企业。2.禁止新、扩建集中电镀项目和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企业。
				3.对现有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应加强污染治理，禁止扩大规模。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 开发效率 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ZH35080220002	福建龙州工业 园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东宝山片区禁止引入重大气污染型行业。 2.对现有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应加强污染治理，禁止扩大规模。 3.逐步关闭并搬迁园区内现有水泥企业。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20003	福建龙雁经济 开发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限制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和以氮、磷排放为主要废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入园。 2.园区现有化工、水泥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禁止扩大规模。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80220004	厦龙山海协作 经济区白沙-苏 坂产业园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禁止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禁止引进农药制造等高污染高风险的化工项目；禁止引进染料、颜料生产项目；禁止引进排放重点防控重金属的催化剂和各种助剂项目。
				3.合理布局涉易燃、易爆、有毒物质、高腐蚀性等危化品的企业，涉有毒、可溶性物质的企业应当远离雁石溪水系。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新罗区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2.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20005	新罗区东官下 —马坑矿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设露天开采小型以下金属矿采矿权。 2.矿山开采需符合《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龙岩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现有重金属采选企业要完善废水治理设施，选矿废水回用率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2.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3.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4.矿山企业应当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资源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20006	新罗区重点管 控单元 1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强化源头管控或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实现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削减。
				2.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3.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环境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ZH35080220007	新罗区重点管 控单元 2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环境风险 防控	1.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20007	新罗区重点管 控单元 2	重点 管控 单元	资源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ZH35080220008	新罗区重点管 控单元 3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强化源头管控或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实现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削减。
				2.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3.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ZH35080220009	新罗区重点管 控单元 4	重点 管控 单元	环境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填埋场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空间布局 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环境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220010	新罗生物精细 化工产业园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禁止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禁止引进农药制造等高污染高风险的化工项目；禁止引进染料、颜料生产项目；禁止引进排放重点防控重金属的催化剂和各种助剂项目。 3.合理布局涉易燃、易爆、有毒物质、高腐蚀性等危化品的企业，涉有毒、可溶性物质的企业应当远离雁石溪水系。 4.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严格落实产业政策有关淘汰、限制措施。
			环境风险 防控	1.新罗区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2.对已纳入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管控。
			资源开发 效率 要求	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80230001	新罗区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3.龙岩市永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01	福建龙岩仙游 省级森林公园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2.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3.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4.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5.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02	福建王寿山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2.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3.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4.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国家级森林公园严格控制滑雪场、索道等对景观和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建设。 2.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其选址、规模、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与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和防火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3.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03	永定区龙寨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04	淑雅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05	古竹乡寨下水厂寨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06	培丰镇洪源水厂双坑口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07	下洋镇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08	堂堡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09	岐岭乡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10	培丰镇寨背炉 水库水源保护 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11	龙潭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12	金砂乡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13	虎岗乡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14	湖雷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15	湖坑镇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16	抚市镇澎湖寨 水库水源保护 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17	峰市镇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18	大溪乡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19	陈东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20	棉花滩水库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龙岩市汀江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2.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在湿地范围内采砂、采矿、取土或者修筑设施;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3.禁止非法侵占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向水体丢弃动物尸体、倾倒垃圾;向水体倾倒危险废物或者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在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4.禁止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非法侵占河道岸线;围河造地围垦河道;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截弯取直或者填堵、缩减、硬化河道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2.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3.在河岸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防洪、生态保护修复、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污水管网等公共设施建设以外,禁止其他开发建设活动; 4.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应当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级 A 排放标准。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21	汀江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80310022	玳瑁山河源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10023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ZH35080320001	福建永定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2.生物医药禁止引入发酵类项目，光电光伏产业禁止引入前端电子专用材料及印刷电路板重污染项目，机械装备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3.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 2.可能影响湿地生态功能的项目，应远离湿地布置。
ZH35080320002	永定红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应全部回用不外排。 2.园内企业应安装高效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 2.可能影响湿地生态功能的项目，应远离湿地布置。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20003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陂片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80320004	龙岩市永定文秀片区产业园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2.严格控制排放重点管控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3.在敏感目标居住用地外 100 米范围内不得布设涂装、锻造、铸造等大气污染和噪声污染严重的车间。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和排水量大的企业入驻。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20005	永定区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4.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ZH35080320006	永定区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2.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3.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0320007	永定区重点管控单元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4.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ZH35080330001	永定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涉气项目。 4.限期搬迁或关停单元内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4.龙岩市长汀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01	福建汀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02	福建长汀汀江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湿地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2.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2.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ZH35082110003	卧龙-南屏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风景名胜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2.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4.禁止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5.禁止非法捕捞、捕猎野生动物和迁移古树名木、采集珍贵野生植物、采脂，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03	卧龙-南屏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6.禁止非法采伐林木，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7.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风景名胜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依法限期拆除或者逐步迁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ZH35082110004	福建龙岩汀州省级森林公园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2.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3.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4.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5.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05	福建龙岩楼子坝省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2.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3.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4.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5.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82110006	汀江大刺鲃种质资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07	濯田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08	羊牯乡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09	宣成乡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10	涂坊镇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11	童坊镇黄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12	铁长乡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13	四都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地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14	南山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15	红山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16	河田镇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17	馆前镇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18	古城镇石甲口 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19	策武乡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20	长汀县正方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21	庵杰乡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22	三洲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23	新桥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24	沙溪流域水源 涵养与生物多 样性维护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82110025	汀江流域水源 涵养与生物多 样性维护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26	长汀连城水土 流失控制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4.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都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重点流域土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6.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2.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3.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4.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27	一般生态空间- 水土流失控制 生态环境敏感 区域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水土流失控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4.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都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重点流域土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6.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3.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4.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10028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82110029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ZH35082120001	福建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汀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机械制造业禁止引入铸造项目。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3.园区周边防护距离内或者园区内不得新建居民集中住宅区（居民楼、住宅小区、安置小区、学校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利用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20002	福建（龙岩） 稀土工业园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居民集中区、医院等敏感目标应与稀土冶炼区保持安全防护距离。 2.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应远离稀土分离片区设置。 3.采用氨皂化稀土冶炼分离工艺的项目须建有完备的氨综合回收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且各项排放指标达到《稀土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且离子型稀土矿的独立冶炼分离企业规模不低于3000吨(REO)/年。 4.园区周边防护距离内或者园区内不得新建居民集中住宅区（居民楼、住宅小区、安置小区、学校等）。 5.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稀土分离片区废水应单独处理，水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82120003	晋江（长汀） 工业园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高端纺织业禁止引入人造革合成等前端原材料制造项目，以及印染和后整理加工项目，农副产品深加工禁止引进酿造等高废水污染物排放项目。 2.园区周边防护距离内或者园区内不得新建居民集中住宅区（居民楼、住宅小区、安置小区、学校等）。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82120004	长汀县中坊 矿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监督检查，对未按“三合一”方案实施“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矿山企业，列入矿业权人“黑名单”。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勘查，原则上只在实验区安排中央财政出资的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
			环境风 险防控	建立健全矿山“双随机”检查制度和集矿产资源“探、采、储、治、查、监”一体化管理模式的综合监管平台，促进矿政工作重心逐步向强化监管转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120005	长汀县闽赣竹木制品精深加工循环产业园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不符合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不可控的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ZH35082120006	长汀县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ZH35082120007	长汀县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不符合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不可控的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ZH35082130001	长汀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涉气项目。
				4.限期搬迁或关停单元内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5.龙岩市上杭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01	福建上杭国家 级森林公园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2.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3.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4.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国家级森林公园严格控制滑雪场、索道等对景观和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建设。 2.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其选址、规模、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与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和防火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3.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02	福建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上杭县）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03	上杭县横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04	上杭县铁东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05	上杭县石禾仓 水厂水源保护 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06	上杭县中都镇 田背村庵角里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07	上杭县下都镇 佛坑村仙水洞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08	上杭县溪口镇 大厚村雷打岗 和院洋坑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09	通贤镇障云村 竹子寨水源保 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10	上杭县太拔镇 彩霞村打石坑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11	上杭县珊瑚乡 上珊瑚村树园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12	上杭县稔田镇 连四村大水源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13	上杭县泮境乡 泮境村蛇坑和 胡兰塘水源保 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14	上杭县蓝溪镇 长排里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15	上杭县南阳镇 涂坑村水源保 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16	上杭县庐丰畲族乡太古村盐潭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17	上杭县蓝溪镇 梅永村小干戈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18	上杭县旧县镇 龙溪村九曲阁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19	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杨葛坑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20	上杭县湖洋镇 濂溪村濂溪丰 下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21	上杭县官庄畲族乡曾泗村老坪山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22	上杭县古田镇 五龙村大坪水 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23	上杭县茶地镇 茶地村深坑里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24	上杭县才溪镇 岭和村长圳坑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25	上杭县古田镇 上福村黄花坑 和马谿坑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26	上杭县太拔镇 田垄里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27	上杭县白砂镇 中洋村梅地坑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28	上杭县茶地镇 凹头下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29	上杭县溪口镇 黄土垄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30	上杭县白砂镇 铁扇关门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31	上杭县蛟洋镇 青峰顶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32	上杭县步云乡 梅甲坑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33	上杭县古田镇 梅花山水库饮 用水水源保护 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34	上杭县南阳镇 朱垄坑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35	上杭县白砂镇 石竹子窝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36	上杭县蛟洋镇 山寮里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37	上杭县下都镇 和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38	上杭县下都镇 虾公畲山塘饮 用水水源保护 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39	上杭县官庄乡 园竹坑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40	汀江流域水源 涵养与生物多 样性维护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82310041	长汀连城水土 流失控制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4.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41	长汀连城水土 流失控制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5.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都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重点流域土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6.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3.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4.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42	玳瑁山河源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82310043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ZH35082310044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流失控制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土流失控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4.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10044	一般生态空间- 水土流失控制 生态环境敏感 区域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5.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都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重点流域土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6.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3.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4.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ZH35082320001	福建上杭工业 园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南岗组团不宜布置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 2.金铜制品加工产业禁止引入金属冶炼企业、专业电镀企业；金银金属深加工、新型材料产业及新材料延伸产业禁止引入化工合成的新材料、多晶硅生产、排放剧毒物质的电子光电。 3.农副产品加工业禁止引入水产品加工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新（扩）建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水污染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20002	上杭县蛟洋工业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2.限制高耗水企业入驻。 3.园区禁止引进集中电镀企业，涉及电镀的企业采取外协。 4.禁止以萤石为原料，采用水直接吸收工艺新建、扩建氢氟酸生产装置。 5.禁止建设非自用氯氟烃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不应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2.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保障企业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有色金属冶炼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ZH35082320003	上杭县新材料 科创谷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建设非自用氯氟烃项目。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20004	上杭县古楼国家规划矿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对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逐步引导达到省级新建、已建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新建矿山服务年限必须符合规定。新建矿山必须符合《规划》确定的矿山布局、结构优化、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和矿山“三率”等指标要求，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 2.矿山开采需符合《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龙岩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3.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重金属采选企业要完善废水治理设施，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5%。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矿山“双随机”检查制度和集矿产资源“探、采、储、治、查、监”一体化管理模式的综合监管平台，促进矿政工作重心逐步向强化监管转移。
ZH35082320005	上杭县紫金山金铜矿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对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逐步引导达到省级新建、已建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新建矿山服务年限必须符合规定。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确定的矿山布局、结构优化、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和矿山“三率”等指标要求，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 2.矿山开采需符合《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龙岩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3.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重金属采选企业要完善废水治理设施，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5%。
			环境 风险 防控	1.矿山企业应当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2.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20006	上杭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ZH35082320007	上杭县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布局在工业集聚区。引导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2.城市建成区内现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ZH35082320008	上杭县重点管控单元 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建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20009	循环经济化工 园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2.限制高耗水企业入驻。 3.园区禁止引进集中电镀企业，涉及电镀的企业采取外协。 4.禁止以萤石为原料，采用水直接吸收工艺新建、扩建氢氟酸生产装置。 5.禁止建设非自用氯氟烃项目。 6.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严格落实产业政策有关淘汰、限制措施。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不应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2.对已纳入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管控。
				3.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保障企业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320010	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园区规划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2.园区禁止引进有色金属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涉气项目（同一流域、同一区域搬迁项目，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原许可排放量项目除外，如退城入园、退二进三冶金项目）。 3.有色金属行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禁止引进总氮、总磷重点排放行业清单中的项目。 5.新建电镀企业需进入集控区。涉重厂房、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避免布置在临汀江一侧。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2.新建、扩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涉重金属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涉重污染物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零增长； 3.VOCs 收集、处理效率应落实国家和福建省相关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82330001	上杭县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涉气项目。 4.限期搬迁或关停单元内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6.龙岩市武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01	福建梁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02	福建龙岩南坊 省级森林公园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2.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3.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4.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5.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03	福建武平中山 河国家湿地公 园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湿地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2.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2.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04	武平县西门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05	武平县北门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地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06	武平县第二自来水厂石径岭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07	武平县中山镇 自来水厂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地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08	武平县中赤乡 自来水厂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09	武平县永平乡 自来水厂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10	武平县岩前镇 杨梅畲水库水 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11	武平县岩前镇 米子坑水库水 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12	武平县象洞乡 大礲水库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地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13	武平县下坝乡 自来水厂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14	武平县武东乡 自来水厂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15	武平县桃溪镇 自来水厂岩丰 坑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16	武平县东留乡 自来水厂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17	武平县大禾乡 自来水厂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18	民主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19	十方镇陈田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20	湘店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21	武平县中堡镇 自来水厂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地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22	汀江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82410023	长汀连城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4.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都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10023	长汀连城水土 流失控制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2) 重点流域土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6.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3.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4.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82410024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生 态功能重要区 域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20001	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岩前片区：严格控制表面处理废水外排；禁止引进前端电子专用材料中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引进排污重金属、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 2.县城片区：禁止引入集中电镀企业、企业配套电镀工序需做到重金属零排放。 3.十方片区：不宜发展高耗水企业。 4.县城片区、岩前片区严格控制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逐步引导达到省级新建、已建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新建矿山服务年限必须符合规定。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确定的矿山布局、结构优化、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和矿山“三率”等指标要求，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 2.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ZH35082420002	武平县悦洋矿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矿山“双随机”检查制度和集矿产资源“探、采、储、治、查、监”一体化管理模式的综合监管平台，促进矿政工作重心逐步向强化监管转移。 2.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3.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单元内分布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5.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20003	武平县梁山国家规划矿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对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逐步引导达到省级新建、已建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新建矿山服务年限必须符合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矿山企业应当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ZH35082420004	武平县洋坡坑矿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逐步引导达到省级新建、已建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新建矿山服务年限必须符合规定。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确定的矿山布局、结构优化、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和矿山“三率”等指标要求，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 2.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ZH35082420005	武平县桥背坑萤石矿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逐步引导达到省级新建、已建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新建矿山服务年限必须符合规定。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确定的矿山布局、结构优化、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和矿山“三率”等指标要求，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 2.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ZH35082420006	武平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20007	武平县重点管 控单元 2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体育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4.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ZH35082420008	武平县重点管 控单元 3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体育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4.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420009	武平县重点管 控单元 4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体育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4.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ZH35082430001	武平县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涉气项目。 4.限期搬迁或关停单元内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7.龙岩市连城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01	冠豸山风景名 胜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风景名胜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2. 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 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4. 禁止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5. 禁止非法捕捞、捕猎野生动物和迁移古树名木、采集珍贵野生植物、采脂，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 6. 禁止非法采伐林木，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7.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风景名胜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依法限期拆除或者逐步迁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02	福建龙岩邱家 山省级森林公 园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2.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3.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4.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5.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03	福建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连城县）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2. 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04	罗坊鲜水塘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05	连城县城区第二水源北团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06	连城县姚坪水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07	连城县波洋水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08	连城县宣和乡 中曹村山兰坑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09	连城县宣和乡 城溪村寨头坑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10	连城县宣和乡 培田村大山水 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11	连城县新泉镇 新罗村蜈蚣坑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12	连城县文亨镇 蒋坊村鸬鹚溪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13	连城县文亨镇 蒋坊村下山坑 水库水源保护 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14	连城县文亨镇 蒋坊村斋安水 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地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15	连城县塘前乡 张地村石槽坑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地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16	连城县四堡乡 团结村团结水 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17	连城县曲溪乡 曲溪村新人寨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18	连城县朋口镇 朋口村五步畲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19	连城县朋口镇 朋口村寨上乾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20	罗坊乡下罗村 坪坑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21	连城县林坊镇 地下水水源保 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22	赖源乡下村村 东山岐水源保 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23	连城县莒溪镇 莒市村草潭饮 用水水源保护 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24	连城县莒溪镇 莒市村龙潭口 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25	连城县姑田镇 上堡村元甲水 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26	连城县隔川乡 地下水水源保 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27	连城县竹光水厂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28	长汀连城水土 流失控制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4.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都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重点流域土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6.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3.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4.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29	玳瑁山河源水 源涵养与生物 多样性维护生 态保护红线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82510030	沙溪流域水源 涵养与生物多 样性维护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31	汀江流域水源 涵养与生物多 样性维护生态 保护红线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82510032	一般生态空间- 水土流失控制 生态环境敏感 区域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水土流失控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4.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都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重点流域土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10032	一般生态空间- 水土流失控制 生态环境敏感 区域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3) 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6.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3.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4.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ZH35082510033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生态 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 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ZH35082520001	福建连城工业 园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电镀、农药、发酵制药、化学合成制药、屠宰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2.禁止引入氨氮、总磷排放量大的项目。 3.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 4.禁止引入高耗水型工业项目。 5.不宜布局大气高污染企业。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20002	连城县朋口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产业严禁扩大规模。 2.禁止废气排放量大、恶臭等企业入驻。
			空间布局约束	3.沈坑工业片区禁止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入驻，且对临近朋口溪侧的空地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 4.禁止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活性炭生产以及氯化锌法活性炭生产工艺；禁止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禁止滴水法松香生产工艺，禁止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后排放。 2.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82520003	连城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2.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应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2520004	连城县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单元内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生物科技产业严格限制排放持久性有机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机械装备和锰矿产品深加工产业严格限制排放重点防控重金属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运动用品产业禁止引入含染整工序的建设项目。 4.不得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引导现有化工企业搬迁至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
ZH35082520005	连城县庙前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工业园区应配套建设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分流全到位、污水排放全纳管、排放污水全达标以及园区公共污水和企业内部生产废水明管化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ZH35082530001	连城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涉气项目。 4.限期搬迁或关停单元内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空间布局约束	

8.龙岩市漳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01	福建天台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2.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3.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4.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国家级森林公园严格控制滑雪场、索道等对景观和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建设。 2.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其选址、规模、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与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和防火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3.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02	福建龙岩五一 省级森林公园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2.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3.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4.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5.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 2.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03	龙硃洞省级风景 名胜区（漳 平市）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风景名胜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 2. 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3. 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 4. 禁止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5. 禁止非法捕捞、捕猎野生动物和迁移古树名木、采集珍贵野生植物、采脂，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 6. 禁止非法采伐林木，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7.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成的，风景名胜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依法限期拆除或者逐步迁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 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04	福建漳平南洋 国家湿地公园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湿地公园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2.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2.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05	漳平市自来水 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06	漳平市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黄固溪)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07	永福镇后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08	新桥镇下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地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09	灵地乡游山头 前墘尾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10	芦芝镇水厂芦 芝垵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11	双洋镇自来水厂（东山后）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12	官田乡官田水厂羊仔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13	象湖镇自来水 厂灶头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14	拱桥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15	溪南镇寨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16	赤水镇自来水 厂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17	吾祠乡留地洋 楼坑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18	漳平铁路水厂 水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开矿；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置、存放和填埋工业废渣、城乡垃圾、粪便或者其他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油库、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设置油库、加油站；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设置排污口；围垦河道、滩地或者在河道、水库等采石、采砂、取土、弃置砂石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营水上餐饮业；开采矿产；建造坟墓；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量或者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活动；向水体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废水等有毒有害物质；非抚育性、更新性采伐和破坏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种植会引起土壤退化、地表水污染的速生树种。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19	九龙江下游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4.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都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位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重点流域土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6.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3.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4.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20	玳瑁山河源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ZH35088110021	沙溪流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加强小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 2.限制陡坡垦殖；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22	一般生态空间- 水土流控制生 态环境敏感区 域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水土流失控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 2.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4.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都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1)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线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 (2)重点流域土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 (3)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6.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1.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3.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4.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10023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生态 功能重要区域	优先 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ZH35088120001	福建漳平工业 园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2.严格控制排放涉水氟化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非自用氯氟烃项目。 3.富山、内坑片区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工贸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环境 风险 防 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ZH35088120002	漳平工业园区 钢铁产业园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控“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钢铁冶炼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限制引进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禁止电镀行业入驻。 4.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区（含规划边界外的居住区）之间划定必要的环保隔离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园区尾水处理厂西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4.钢铁项目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
			环境 风险 防 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20003	漳平市洛阳铁矿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的矿山布局、结构优化、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和矿山“三率”等指标要求，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新建金属矿山原则上采用地下开采方式；严禁往坡面、矿区范围外随意倾倒废石废渣。 2.现有金属采选企业要完善废水治理设施，选矿废水回用率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单元内现有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ZH35088120004	龙岩漳平市北坑场钼铁矿区大孟岭矿段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的矿山布局、结构优化、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和矿山“三率”等指标要求，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
ZH35088120005	漳平市盖竹溪-翁头岭煤矿区员当井田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确定的矿山布局、结构优化、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和矿山“三率”等指标要求，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20006	漳平市新材料 产业园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园区禁止引进排放重点防控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主的产业，严格控制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 2.禁止引进盐酸、硫酸、氢氟酸、烧碱等初级产品生产项目，禁止引进农药制造等高污染高风险的化工项目，禁止引进粘胶纤维生产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ZH35088120007	漳平市华寮化 工集中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扩）建农药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2.禁止引进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主的产业； 3.严格控制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的项目； 4.引入产业须符合《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工信石化[2018]29号）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35088120008	漳平市重点管 控单元 1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ZH35088120009	漳平市重点管 控单元 2	重点 管控 单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强化源头管控或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实现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削减。
			环境 风险 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ZH35088130001	漳平市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抄 送：省生态环境厅，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
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
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林业局、市场
监管局、体育局、统计局、气象局，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